

「平安手機」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1. 提供及接受服務

- 1.1 協會在提供服務時，將按本文列載的條款或因應提供服務所需而不時修訂的一般服務條款及特別條款(如有)提供服務。而申請人及/或使用應按該等條款使用服務，且申請人應按要求繳交或預繳買機費及/或租機費及/或每月基本服務費(不適用於慈善個案)及/或額外通話服務費及/或其他收費(後簡稱「收費」)。
- 1.2 服務必須配合協會提供的指定型號之平安手機使用。若申請人及/或使用擅自換用非協會提供的指定型號之平安手機接受服務，協會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立即暫停/終止服務，並自申請人及/或使用擅自換用非協會提供的指定型號之平安手機之刻起不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餘下之月費回贈(如有)亦會立刻取消，不作退還。此外，協會保留權利就申請人及/或使用不遵守本條款而使用之服務向申請人及/或使用按協會現行的收費標準徵收額外費用。
- 1.3 此服務提供予申請人本人；或當申請人本人非使用者時，只提供予上述經申請人指定的使用者。除授權上述指定的服務使用者以外，申請人承諾不會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和平安手機。
- 1.4 申請人及/或使用承諾不會使用服務作以下用途(“使用者義務”)：
 - 1.4.1 作為違法或不正當用途，及/或對任何人士的權利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或保密權利)或違反對任何第三者承擔的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 1.4.2 令到或作任何事情有可能令到使用所提供的電訊服務或該運作受干擾，阻擋或損害；或作任何未經本協會許可授權的用途。
- 1.5 自 SIM 卡啟動日(或指定流動網絡服務協議生效日)起，服務即告生效，協會可計算和收取各項收費。
- 1.6 申請人及/或使用同意將其姓名、地址、方言及電話號碼列入使用者索引或索引查詢服務，及其他「使用者的資料」(即平安手機資料、使用者登記資料、病歷記錄及聯絡人資料，包括於「服務使用者個人檔案」表格內的資料)按第 3 條條款，可基於相關目的而由協會向第三者披露；及/或可基於相關目的授權第三者向協會披露使用者相關資料；第三者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及使用指定之聯絡人等；

申請人明白及授權或同意向使用者清楚解釋並促使使用者授權：

- 1.6.1 協會於有需要時可提供「使用者的資料」予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和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以便安排所需之服務。
- 1.6.2 (如適用)協會於有需要時可提供「使用者的資料」予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
- 1.6.3 協會於緊急救援期間及/或有需要時，可向香港警務處和消防處索取有關使用者求助救援的進度資料，並轉告指定的聯絡人。

- 1.6.4 (如適用)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如社會保障辦事處、家庭服務部、醫務社工部、長者日間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等於有需要時可提供使用者之資料予協會，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
- 1.6.5 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於有需要時可提供使用者之留院及出院等資料包括病房和病床號碼、病情及有關日期和時間等予協會，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
- 1.6.6 使用者指定的聯絡人，可在有需要時向協會要求搜尋有關使用者平安手機的位置。

1.7 如申請的特別津貼最終不獲有關機構批核，申請人須向協會支付已使用項目的費用(只適用於特別津貼個案)。

1.8 協會於平安手機保用期或租用期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免費之保養及維修服務，而有關免費服務不包括故意或人為破壞平安手機。

2. 付款辦法

2.1 申請人須按照協會發給申請人的月結單所示的方法準時全數支付收費。倘協會與申請人因協會收取的任何收費出現爭議，協會的帳簿紀錄，應為申請人應付收費的確證。

2.2 如需對任何月結單進行查詢或提出爭議，必須在月結單簽發日期起計 30 日內進行或提出。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申請人於有關月結單所載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收費的責任。

3.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聲明及確認

3.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接受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並需配合指定流動通訊網絡接收正常的情況。

3.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接受平安手機大約位置的搜尋功能會因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偏差相當距離。

3.3 當使用者需要支援時，可按動平安手機的「平安掣」，與協會的 24 小時呼援中心聯絡 (平安手機會同時發送短訊通知呼援中心)，協會將提供適當協助，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安排所需之服務。

3.4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承諾、聲明及確認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 1.6 條而提供的資料)完全正確並且無誤，而協會將依據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服務。如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於登記後有任何變更，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必須立即聯絡協會更新資料。

3.5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但又未能與使用者對話時，會透過服務特有之技術協助在電腦系統內搜尋平安手機之大約位置和移動路徑，並會將此位置資料通知使用者之聯絡人及相關支援人員或組織。

3.6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時，協會可把使用者的個人資

料和過往病歷傳真予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以作參考，及聯絡使用者指定之聯絡人，讓他們知悉使用者之情況。

- 3.7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接收到使用者的求助訊號及/或電話查詢後，可將所有對話內容進行錄音，以作紀錄。
- 3.8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服務期間，可同時透過平安手機的電話及/或其他聯絡電話播放錄音訊息予或致電慰問使用者。
- 3.9 協會在獲得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同意及預約後，可安排認可義工或職員至使用者居所作探訪或檢查平安手機之工作。
- 3.10 服務只支援指定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用於平安手機的指定 SIM 卡及本協議登記之電話號碼及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在未經批准下於平安手機換上別的 SIM 卡或更改電話號碼或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協會將不會繼續提供服務及對上述改動而引致之事故負責。
- 3.1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平安手機因應服務而有特別設計及設定，協會可按需要就有關設計及設定進行更新。
- 3.1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使用手機可能對部份心臟起搏器運作有影響。
- 3.13 使用者如需要離開香港，申請人或使用者必須於使用者離港前及回港後盡快通知協會，以作記錄及調整服務的安排。

4. 限制

- 4.1 服務的供應將視乎設施供應情況及本協議所載規定而定。如發生協會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協會保留權利在必要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限制通訊時間或中止提供服務和平安手機等設施，協會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5. 責任與賠償

- 5.1 除法律上協會不能豁免的責任外，對於(i) 提供及/或終止服務及/或在任何服務所產生的協議，及/或 (ii) 協會及/或參予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各自有關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分包商或供應商與本協議有關的意外或任何故意疏忽、不當行為或遺漏，及/或 (iii) 使用者使用本身設備或其任何部分連接協會或第三方的電訊網絡，而直接或間接令致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其他實際、間接或相應損失或責任，協會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概不向使用者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協議、侵權或其他法律責任。
- 5.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在此承諾、聲明及確認，在不損害及/或影響協會在本協議所擁有的權利下，協會在以下情況下免除其所有法律責任：
 - 5.2.1 在發生地震、洪水、颱風、雷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禍的情況下；
 - 5.2.2 由於任何原因令使用者使用之流動通訊網絡、技術、網絡或系統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如低電量時不能使用電話服務等問題）、或在不受協會可控制的範圍下一切所發生之故障、事故、技術特性或

其他問題，以致平安手機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

- 5.2.3 協會按照使用者或使用者之聯絡人的要求搜尋平安手機之大約所處位置，但因流動網絡發射站接收訊號有偏差導致協會聯絡之支援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有關之位置；
- 5.2.4 由於使用者身處位置的特殊原因，導致平安手機未能正常運作以通知協會或協會聯絡之支援人員無法及時到達使用者的身處位置；
- 5.2.5 協會按照使用者的要求，已經採取了相應的措施將支援之要求傳達至警方、消防或其他部門，但警方、消防或其他部門有任何延誤；
- 5.2.6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不完全及/或不正確而影響及/或限制協會所提供的服務；
- 5.2.7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因為沒有通知協會更正任何個人資料，而導致支援工作延誤；
- 5.2.8 申請人因欠費而被終止服務；
- 5.2.9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自殺或自殘行為；
- 5.2.10 若使用者以任何理由拒絕協會安排強行破門，反對或不要求支援單位或其他部門採取緊急措施（包括要求不送往最就近的醫院等）；
- 5.2.11 若在通話期間，因為使用者所報的資料有錯誤或偏差，引致支援的延誤；
- 5.2.1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在平安手機發生故障時，未能採取一切合理與及時的補救措施或及早通知協會；
- 5.2.13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曾經擅自拆開或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對平安手機做成干擾；
- 5.2.14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濫用支援服務；
- 5.2.15 使用者為心臟起搏器使用者；
- 5.2.16 任何因協會在提供服務時的非惡意錯誤所引致的損失。

5.3 在本協議終止後，上文第 5.1 及 5.2 條依然有效。

6. 暫停服務

- 6.1 如有以下情況，協會有權即時暫停服務，無需通知申請人，協會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6.1.1 協會有合理理由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有欺詐或未經許可使用服務；
 - 6.1.2 申請人未能在款項到期之日全數支付有關收費；
 - 6.1.3 協會有合理理由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不當使用服務；
 - 6.1.4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違反本協議的使用者義務；
 - 6.1.5 協會因應電訊管理局或政府其他有關當局的命令、指示或要求；
 - 6.1.6 協會需要修改或維修保養屬於協會網絡部分的設備或系統。
- 6.2 申請人須繼續負擔暫停服務時或要求終止服務時至實際終止服務期間的所有服務收費。

7. 期限與終止

- 7.1 本協議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繼續有效，至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

- 7.2 雙方可基於任何理由發出至少 30 日前的書面或電話通知，終止本協議(不適用於慈善及逝世個案)。
- 7.3 申請人可書面或電話通知協會終止本協議，有關慈善資助亦會停止(只適用於慈善個案)。
- 7.4 若使用者未能依承諾使用服務至指定協議期，除上述的繳款要求外，申請人須向協會額外支付終止服務費及/或協議期前服務費(如有)及協議期限內尚餘的基本服務費及/或租機費(以選定之服務計劃為準)作為行政費用。如屬租機者，更必須於 30 日內歸還所租用的平安手機及所有相關配件，或繳付平安手機及相關配件的費用(不適用於慈善及逝世個案)。
- 7.5 協會終止提供服務予使用者後，或使用者在停止使用服務後，租機之申請人必須於 30 日內將平安手機及所有相關配件交回協會，或繳付平安手機及相關配件的費用(只適用於慈善個案)。
- 7.6 本協議如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後，本會將不能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任何服務，本會將不會就因有關服務終止所導致之任何事故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7.7 協會有權按慈善基金的儲備情況或使用者近況來決定延長、縮短或即時終止豁免或贊助使用者有關「平安手機」服務費用的資格(只適用於慈善個案)。
- 7.8 協會有權進行抽樣覆檢豁免或贊助使用者有關「平安手機」服務費用的資格，如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未能於指定限期內遞交相關文件以致未能進行覆檢，協會有權將其服務終止。經覆檢後方會確定是否續約及修訂有關條款(只適用於慈善個案)。
- 7.9 如發生以下情況，協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本協議：
- 7.9.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違反有關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或其他的服務所載任何使用者義務，並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30 日內依然未能補救違約；
- 7.9.2 協會於履行本協議的協會義務時，所需擁有的任何准許、特許或同意被拒或被撤銷，惟屆時協會可發出當時情況切實可行的最長通知期的有關通知給予申請人；
- 7.9.3 倘若申請人欠繳費用，協會有權將其服務終止，向申請人追討所有欠款，並派員取回租用之平安手機(只適用於自費及特別津貼個案)；
- 7.9.4 若使用者濫用或不正確使用平安手機致協會認為「平安手機」服務未能切合使用者需要時，協會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如屬租用平安手機者，協會將派員取回有關平安手機；
- 7.9.5 若使用者不正確使用、故意或人為破壞而引致所租用之平安手機損壞及遺失，需賠償平安手機(如適用)，其賠償金額會因市場情況而有所調整，協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7.10 協會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最終決定權。

8. 終止之後果

- 8.1 本文所載終止協議，並不損害終止日期前協會當時針對申請人及/或使用
者而已存在的權利及/或申索，亦不解除申請人及/或使用
者履行其義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未清償收費。

主機捐贈（如適用）

- 惟希望本「平安手機」服務可幫助更多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本人願意
於協議終止後捐贈平安手機主機予長者安居協會。

(20170928)